

御纂七经·春秋

第八册
二函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甲桓王十三年

五年

齊僖二十四年。晉小子二年。衛宣十二年。蔡桓八年。鄭莊三十七年。曹桓五十年。陳

桓三十八年。杞武四十四年。宋莊

三年。秦寧九年。楚武三十四年。

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

左傳

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犬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

集說

杜氏預曰。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巳丑。此年正月六日。孔氏穎達曰。以長歷推之。知甲戌巳

丑別月而赴者。竝言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若其各以月赴。亦應兩書其月。但此異年之事。設令兩以月赴。則當於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巳丑。陳侯鮑卒。啖氏助曰。公穀皆云。甲戌之日出而

亡。已丑之日死而得。案國君雖狂而去。亦當有臣子從之。豈有國君走出。臣下不追逐。昧其死日乎。趙氏匡曰。左氏云再赴。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競使人赴告哉。假令實再赴。夫子亦當詳定其實日。何乃總載之乎。且傳云公疾而難作。此文亦據陳國史而記之。驗此。則經文甲戌下。當記陳佗作亂之事。全簡脫之耳。陸氏淳曰。甲戌下脫也。孫氏復曰。此言甲戌已丑。陳侯鮑卒。闕文也。蓋甲戌之下有脫事爾。且諸侯未有以二日卒者也。劉氏敞曰。春正月甲戌。此無事。何以無。無聞焉。爾。或曰。陳侯之弟佗殺陳世子免云爾。闕也。程子曰。甲戌下文闕。黃氏仲炎曰。甲戌已丑。三傳皆以爲魯史舊文。而孔子因之。非也。孔子修春秋。以筆削自命。若魯史有二日竝存之訛。不應述而不削。遺無故之疑也。此必聖人筆削之後。傳錄者誤耳。李氏廉曰。三傳不究闕文之義。公羊則曰。曷爲以二日卒之。憾也。甲戌之日亡。已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穀梁則曰。陳侯以

甲戌之日出。已丑之日得。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之。左氏則以爲再赴。其謬戾甚矣。王氏錫爵曰。豈有正當禍亂之時。而暇使人再赴之理。卽命再赴。孔子何以不據實而書。蓋或上下其文有闕耳。而或者遂謂陳佗殺其君之子。免八字。則又失之鑿。

大學堂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傳

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胡傳

案左氏齊鄭朝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夫如者。朝詞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紀之爲紀。微乎微。

者也。齊在東州。尊則方伯。鄭亦大國也。竝驅而朝紀。乃懷詐。讓之謀。欲以襲之。而不虞紀人之覺也。其志慳矣。此外相如爾。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告。故備書於策。夫子修經。存而不削者。以小國恃大國之

安靖已而乃包藏禍心以圖之亦異於與滅國繼絕世之義矣故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明紀侯去國之由劉敞意林所謂聖人誅意之效是也

泉說

杜氏預曰外相朝皆言如齊欲襲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孔氏穎達曰傳言朝經言如知如即朝

也下文州公如曹與此相類故云外相朝皆言如也魯出朝聘例言如獨言外朝者經有公朝王所以不盡云公如故獨云外也朝聘而謂之如者爾雅釋詁云如往也劉氏敞曰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疾之也曷為疾之齊侯鄭伯將襲紀以朝往焉紀人知之然後以朝反如者朝辭也尊不朝乎卑大不朝乎小強不朝乎弱不正其為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疾之也又曰公羊以謂離不言會故言如也非也春秋之記盟會者所以刺譏諸侯非善羣聚而惡離會也離會何為不可書而改會為如以亂事實哉孫氏覺曰春秋之時齊鄭強

大而紀最小。此紀侯之朝事不暇者。而齊鄭往焉。有以窺之也。故桓十三年之戰。而莊元年遷其鄉鄆部。三年以鄆入齊。而紀亡矣。程子曰。齊侯鄭伯朝於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齊爲諸侯而欲爲賊於鄰國。不道之甚。鄭伯助之。其罪均矣。吳氏澂曰。詐近於鄭。紀近於齊。鄭欲得許。與齊同謀之。而卒得許。齊欲得紀。與鄭同謀之。而卒得紀。李氏廉曰。外相如例。二州公如曹。爲來魯書也。齊鄭如紀。爲紀人來告也。此皆非常例。公羊直以爲離不言會。穀梁又以爲過我而書。不及左氏遠矣。又曰。春秋之初。齊僖鄭莊皆小人之雄。合謀同心。以吞噬小國爲事。自隱二年石門之盟。至桓十一年惡曹之盟。二十年間。二國爲一。伐宋入邾。入許。立督。今又相與謀紀。自二君如紀之後。紀百計求援。六年會于成。其冬來朝。謀於魯也深矣。九年季姜歸京師。託於周也至矣。十一年鄭莊卒後。齊鄭之黨方散。故十三年紀侯得魯。鄭而僥倖於一勝。然怨愈構矣。十五年齊僖卒。襄公立。



任叔之子者。錄父以使子也。故微其君臣而著其父子。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



仍叔之子云者。譏世官。非公選也。帝王不以私愛害公選。故仕者世祿而不世官。任之不以其賢也。

使之不以其能也。卿大夫子弟。以父兄故而見使。則非公選。而政由是敗矣。上世有自耕野。鈞渭。擢居輔相。而人莫不以爲宜。伊陟象賢。復相太戊。丁公世美。入掌兵權。不以世故疑之也。崇伯殛死。禹作司空。蔡叔旣囚。仲爲卿士。亦不以其父故廢之也。惟其公而已矣。及周之衰。小人得政。視朝廷官爵爲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賢者退處於華門。老身而不用。公道不行。然後國家傾覆。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春秋書武氏仍叔之子云者。戒後世人主。徇大臣私意。而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以敗亂其國家。欲其深省之也。



何氏休曰。不言氏者。起父在也。加之者。起子。辟一人。杜氏預曰。仍叔。天子之大夫。稱仍叔之子。本

於父字。幼弱之辭也。范氏甯曰。錄父使子。謂不氏名其人。稱父言子也。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孔氏穎達曰。天子大夫。例皆書字。仍氏。叔字。知是天子大夫也。又曰。傳雖不言聘。蓋爲將伐鄭而遣告魯也。劉氏敞曰。仍叔之子者何。猶曰仍叔之子云爾。爵人以其德也。祿人以其能也。天下之公也。王者不以愛害公。家氏鉉翁曰。宰糾名。貶也。仍叔之子不名。亦貶也。貴者以名爲貶。少且賤者以不名爲貶。皆以著其獎逆之罪也。汪氏克寬曰。詩雲。漢序云。仍叔美宣王。則仍叔世大夫可知。又曰。公穀皆云。父老子代從政。程子則云。父受命而使子代行。今案非有天子之命。則亦不敢使子代聘也。卓氏爾康曰。此蓋譏子弟預國政耳。如仍氏之子。已爲大夫。經自當以官氏名字見。今曰仍叔之子。蓋知其未命之稱也。

圖左氏以爲弱。公穀以爲父老子代從政。胡傳以爲譏世官。其義蓋相因也。程子謂仍叔承命而使子代行。則

是仍叔自使其子。何以稱天王使耶。汪氏克寬駁之。是矣。

葬陳桓公

集說

黃氏震曰。使會葬。故書。吳氏澂曰。不書月。史失之。蓋陳佗篡立而葬之也。俞氏皋曰。不書月日。

闕文也。是年陳佗弑太子。免而自立。不書。不來告也。

城祝丘

祝丘。杜注魯地。漢卽丘縣。孟康曰。春秋時之祝丘也。今沂州東南五十里有卽丘城。

集說

杜氏預曰。齊鄭將襲紀故。高氏閔曰。莊二十年。夫人會齊侯于祝丘。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

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以桓之暴逆。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家氏鉉翁曰。非時也。

故書。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傳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鬪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旣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於繻葛。命二拒曰。旜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繻葛。杜注鄭地。或云卽長葛也。今河南開封府長葛縣北十二里有故城。

八

其言從王伐鄭何從王正也

胡傳

案左氏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於繻葛王卒大敗春秋書王必稱天者所章則天命也所用則天討也王奪鄭伯政而怒其不朝以諸侯伐焉非天討也故不稱天或曰鄭伯不朝惡得爲無罪曰桓公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天下大惡人理所不容也則遣使來聘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何爲憤怒自將以攻之也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天子之事述天理而時措之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者又以明君臣之義也君行而臣從正也戰於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者又以存天下之防也三綱軍政之本聖人寓軍政於春秋而書法若此皆裁自聖心非國史所能與也



杜氏預曰。王自爲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啖氏助曰。不言會及。臣從君之辭也。胡氏瑗曰。不書

王師敗績於鄭。王者無敵於天下。書戰則王者可敵。書敗則諸侯得禦。故言伐而不言敗。茅戎書敗者。王師非王親兵致討。故敗而書之。孫氏復曰。桓王以蔡人衛人陳人伐鄭。鄭伯叛王也。其言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者。不使天子首兵也。案十四年。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曰以此不使天子首兵可知也。曷爲不使首兵。天子無敵。非鄭伯可得伉也。故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以尊之。尊桓王所以甚鄭伯之惡也。夫鄭同姓諸侯。密邇畿甸。桓王親以三國之衆伐之。拒而不服。此鄭伯之罪。不容誅矣。劉氏敞曰。穀梁曰。舉從者之辭也。其舉從者之辭。何也。爲天王諱伐鄭也。非也。直言從王伐鄭。文順事明。可不煩解矣。又妄云舉從者之辭。何益哉。且安見諱伐鄭之義哉。程子

曰。王師於諸侯不書敗。諸侯不可敵王也。葉氏夢得曰。古者諸侯有罪。方伯征之。方伯不能服。二伯征之。二伯不能服。而後王親征之。諸侯而至於王親征之。無以立於天下矣。呂氏祖謙曰。天子得用諸侯之師。故不曰以而曰從王。臣聽君之辭也。陳氏傅良曰。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也。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嘗戰矣。而不言戰。嘗敗績矣。而不言敗績。諱之也。其曰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尊王也。薛氏季宣曰。九伐之法。無親征諸侯之制。王親戎事。危道也。其不書王師何。王爲重也。家氏鉉翁曰。王討叛而不勝。反爲所敗。此王室一大變。春秋是以書三國從王伐鄭。存君臣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亦褒三國之能以師從王。責齊宋魯大國之不從王者也。萬氏孝若曰。桓王伐鄭非天討。莊王錫桓公命非天命。故皆不書天。俞氏臬曰。三國稱人。將卑師少也。從順辭也。王自將而三國以微者從。亦罪也。不言敗諱也。李氏廉曰。春秋王師之出有

二。伐鄭救衛是也。陳氏云。王師不書。書伐鄭。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書救衛。救衛無功。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此說固是。然春秋明道不計功。故伐鄭不書。以而救衛。書子突。又不可以一槩論也。汪氏克寬曰。傳稱王以諸侯伐鄭。而經書二國從王。實變文以著君臣之大分。然成十三年傳云。公及諸侯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伐秦。而經不書諸侯。從劉子成子者。王臣非至尊之比。猶尹子單子之伐鄭。止以列會爲文也。襄十四年傳云。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而經不書大夫。從晉侯者。諸侯非王命。不當擅興列國之師。蓋齊桓晉文之侵伐。止以列會爲文也。文定謂桓王伐鄭。非天討。乃端木澄源之意。董子所謂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四方。而遠近莫不壹於正。非謂鄭莊之無罪也。春秋深明其用。自貴者始。王不稱天以正其本。三國書從以明人臣從君之義。戰敗不書。以存大君無敵之體。書三國從王伐鄭。以人臣而致天子之親伐。則鄭之罪亦不可掩。

矣。從王伐鄭。爲一經之特筆。輕重之權衡。君臣之名分。莫不畢見。豈不深切著明矣哉。

大雩

此書雩之始。

左傳

秋。大雩。書不時也。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

公羊

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大雩者。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爾。魯諸侯而郊禘。大雩。欲悉書於策。則有不勝

書。故雩祭則因旱以書。而特謂之大。郊禘亦因事以書。而義自見。此皆國史所不能與。君子以謂性命之文。是也。諸侯不得祭天地。大夫不得祭山川。士庶人不敢以他人祖禰祭於己之寢禮也。故季氏旅於泰山。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明乎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則知聖人治國如指諸掌之說矣。



禮記月令曰仲夏之月。命有司爲民祈祀山川百
源。大雩帝。用盛樂。注云。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帝。
爲壇於南郊之苑。雩五方上帝。配以先帝。自鞞鞞至柷。
敵皆作。曰盛樂。他雩用歌舞而已。正雩在四月。爲五月
不雨。修雩。故記之於五月也。鄭氏康成曰。天子雩上
帝。諸侯以下雩。上公。杜氏預曰。啓蟄夏正建寅之月。
祀天南郊。龍見。建巳之月。蒼龍宿之體。昏以東方。萬物
始盛。待雨而大。故祭天。遠爲百穀祈膏雨。建酉之月。陰
氣始殺。嘉穀始熟。故薦嘗於宗廟。建亥之月。昆蟲閉戶。
萬物皆成。可薦者衆。故烝祭宗廟。孫氏復曰。雩求雨
之祭。建巳之月。常祀也。故經無六月雩者。建午建申之
月。非常則書。謂之大者。雩於上帝也。天子雩於上帝。諸
侯雩於山川百神。魯諸侯也。雩於山川百神。禮也。雩於
上帝。非禮也。是時周室旣微。諸侯之僭者多。舉於魯。則
諸侯僭之。從可見矣。然春秋魯史。孔子不敢斥也。其或
災異非常。改作不時者。則從而錄之。以著其僭。天子之

惡。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此年秋。大雩。六年八月壬午。大閱。閏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宣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定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之類是也。嗚呼。其旨微矣。程子曰。成王尊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於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於境內之山川耳。成王之賜魯公之受。皆失道也。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也。故因其非時則書之。遇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志旱也。郊禘亦因事而書。又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播種而祈穀。夏則恐旱暵而大雩。楊氏時曰。愚案啓蟄而郊。龍見而雩。此詩頌所謂春夏祈穀於上帝也。龍見而雩。與周禮所掌。春秋所書不同。周禮司巫帥巫而舞雩。爲旱而雩也。春秋書雩二十有一。因旱而雩也。龍見而雩。乃建巳之月。遠爲百穀祈膏雨。與啓蟄之郊。其意同。

是以樂則必用盛樂。與它祭不同。聲音之號。所以詔告於天地之間。以達神明也。郊非不用樂也。以禮爲主。雩非不用禮也。以樂爲主。亦各隨其宜也。朱子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國內山川。只緣是他屬我。故祭得他。若不屬我。氣便不與之交感。如何祭得。此春秋所書郊禘大雩之義也。家氏鉉翁曰。常祀不書。書雩。皆旱而雩也。大雩。帝天子事也。雩山川百神。諸侯事也。魯僭雩。帝故書大以譏之。郊禘亦僭。何以不書大。曰。郊禘一而已矣。雩則諸侯天子爲禮各異。故書大以譏其僭。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爲天子祀上帝之雩。而非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七月八月九月。則皆過時。故書。書冬。則建酉之月。穀已成熟。尤爲非時也。魯有舞雩壇。蓋祀帝於壇。如郊焉。而用盛樂。歌舞於壇上。故名其壇爲舞雩。而日亦如郊之用辛也。齊氏履謙曰。天子有雩。諸侯亦有

雩天子有社。諸侯亦有社。雩社雖同。所以爲雩社則異。故春秋大雩則書。鼓於社則書。皆非禮之禮也。李氏廉曰。經書雩二十一。止書秋者七。此年及成三。襄五。十六。昭八。定七。十二是也。書八月者四。僖十一。襄二十八。昭三。二十四是也。書七月者二。昭二十五是也。書九月者七。僖十三。襄八。十七。昭六。十六。定元。七年是也。書冬者一。成七年是也。蓋左氏但知龍見而雩爲正。故以爲不時。而不知因旱而雩。乃記災也。公羊以大雩爲大旱。趙子以稱大爲徧雩。舊說又以爲大者。禮物有加也。是皆不知大雩之爲僭矣。一年而二雩者。昭二十五。定七年也。皆旱甚而無格天之誠。季辛又雩。不言大者。啖子曰。承上文也。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於此年云書不時。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其意以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書雩。實以旱書。而併著其僭耳。

熊氏過曰。雩者號祭吁嗟求雨也。魯南爲雩門。舞雩
在城南。舞以女巫。雩樂以皇。所以達陽中之陰。雩祭以
舞爲盛。遂名壇曰舞雩。舞雩有二。龍見而雩。設壇祈澤
常祭也。旱而雩。非常也。大雩上帝用盛樂。又非常。僭也。
胡氏義備矣。月令建
午之雩。則秦制耳。

霽以遠釋雩。本孔疏耳。賈服皆無此義。杜注謂萬物待
雨。又曰。遠爲百穀祈膏雨。似以雨釋雩。遠字非其所立
義也。爾雅謂雩爲號祭。則穀梁吁義近之。古人釋文。或
從類。或諧聲。雩文從雨而聲近吁。若遠。則兩無取焉。

蝻
蝻 公作



蝻何以書
記災也。



冬蝻出
災也。

何氏休曰。螻者煩擾之所生。杜氏預曰。蚣蝮之屬。爲災。故書。

雄方言云。春黍謂之蚣蝮。陸璣毛詩疏云。幽州人謂之

春箕。春箕卽春黍。蝗類也。長而青。股鳴者。或謂似蝗而

小。斑黑其股。狀如疇。又五月中。以兩股相切作聲。聞

十數步。爾雅又有螿。螿土螿。樊光云。皆蚣蝮之屬。然則

螿之種類多。故言屬以包之。傅稱凡物不爲災。不書。知

此爲災。故書。程子曰。蝗也。旣早。又蝗。不待書也。

朱子曰。螿蝗屬。長而青。長角。長股。一生九十九子。鄭

氏樵曰。古曰螿。今曰蝗。家氏鉉翁曰。繼寧書螿。早蝗

竝作也。汪氏克寬曰。春秋書螿者十。桓僖文襄之世

各一見。惟宣哀之世各三見。程氏端學曰。螿者乖戾

之氣所生也。生則害五穀。大意與書螟同。李氏廉曰。

經書螿十。桓五。宣十三。十五。皆書秋。文八。書冬。僖十五。

宣六。襄七。皆書八月。哀十三。書

九月。哀十二。十三。書十二月。

此與隱五年書頓同。蓋以久暫計之。則時甚於月矣。穀梁之說非也。故不錄。

冬州公如曹

州國名。今山東青州府安丘縣淳于城。州所都也。曹。杜注曹國。濟陰定陶縣。今屬

山東兗州府。縣西北四里有定陶故城。卽曹國也。孔疏世本州國。姜姓。曹國伯爵。譜云。曹姬姓。文王子。叔振鐸後之。

左傳

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

淳于。杜注州國所都城。陽淳于縣也。今青州府安丘縣東北三十里有淳于故城。

金年

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

外相如不書。此其書何也。過我也。

書



案左氏淳于公如曹。度其國危。遂不復。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公諸侯而稱公者。昔畢高以父師而保釐東土。衛武以列國而入相於周。蓋與後世出入均勞之意同。此其所以稱公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將有其未。故先錄其本。



集說 孔氏穎達曰。如者。朝也。以朝出國。不得書奔。外朝不書。以因來向魯。故書其本也。趙氏匡曰。據經

文直書譏其外交。故書曰如曹。劉氏敞曰。州公者何。寰內諸侯也。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我也。過我則何以書。接焉爾。程子曰。州公嘗為王三公。故稱公。不能保其國。去如曹。遂不復。張氏洽曰。州稱公。與祭公同。則州必畿內之地。河內州縣也。左氏乃云淳于公。杜注城陽淳于縣。州國所都。昭元年傳云。城淳于。或云因州公不反國。為杞所并。遂以淳于為都。未詳孰是。吳氏澂曰。此人君之失國者。與紀侯大去其國同。但州公之

乙亥

去國有所如。紀侯之去國無所如爾。凡國君如他國皆朝也。蓋其國危亡。將寄託於曹。假朝禮以行。實則奔也。趙氏鵬飛曰。州公。王臣也。天下諸侯。非二王後。無稱公者。杞以夏之後。宋以商之後。故爵以公。天子三公稱公。祭公。虞公。號公。與此州公是也。州。寰內采邑也。公。爵也。州邑。卽河內州縣。其初蓋蘇忿生采地。至是爲州公食邑。左氏乃以爲淳于公。淳于公。則杞公耳。淳于。隸今密州。杞後遷於淳于。世或以地稱之。如東樓公之類是也。左氏不知。遂以淳于公爲州公。不知諸侯非二王後。非天子三公。無稱公者。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爲六年寔來赴也。州公其寔來魯。而中道如曹。故先書州公如曹。而繼書寔來。文相承也。

左氏以州公爲淳于公。張氏洽。趙氏鵬飛。皆以州爲畿內之國。與祭公同。二說各有所見。今竝存之。

桓王十

六年

齊僖二十五年。晉小子三年。衛宣十三年。蔡桓九年。鄭莊三十八年。曹桓五十一年。

陳厲公躍元年。杞武四十五年。宋莊四年。秦寧十年。楚武三十五年。

春正月寔來

左傳

六年春。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

公羊

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孰謂謂州公也。曷爲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爲慢之。化我也。

穀梁

寔來者。是來也。何爲是來。謂州公也。其謂之是來何也。以其畫我。故簡言之也。諸侯不以過相朝也。

胡傳

察左氏。自曹來朝。書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寔者州公名也。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失地滅同姓則名。

正名。經世之本。名正而天下定矣。或曰。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孟子以爲禮也。今州公來朝。將以諸侯之禮接之乎。則春秋乃書其名。將以匹夫之賤畜之乎。孟子乃以託國爲禮。將何處而可。曰。世衰道微。諸侯放恣。強

凌弱衆暴寡。天子不能正。方伯不能治。其有壤地褊小。迫乎大國之間而失國。是不幸焉。非其罪也。則以諸侯之禮接之。可也。若譚子在莒。弦子在黃。溫子在衛。雖失國出奔。而春秋不名。義可見矣。若夫不能修道以正其國。或棄賢保佞。或驕奢淫縱。或用兵暴亂。自底滅亡。如蔡獻舞。邾益。曹陽。州寔之徒。皆其自取焉。爾則待之以初。乃禮之過也。觀春秋名與不名。則知所以處寓公之禮。與強爲善自暴棄者之勸戒矣。

寔

杜氏預曰。寔實也。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間無異事。省文從可知。又曰。傳亦承五年冬淳

于公如曹也。言奔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

文言寔來。劉氏敞曰。寔來者。孰謂謂州公也。曷爲不

曰州公來簡之也。程子曰。五年冬如曹。尚爲君也。故

以諸侯書之。今不能反國。則匹夫也。故名之來來魯也。

忽稱鄭忽。明其正也。寔不稱州。亡其國也。陳氏傅良

曰。以爲來朝。則非朝也。來奔。則非奔也。但曰州公來。則

疑於祭伯。故書曰州公如曹。春正月寔來。是不復其國之辭也。古者君去其國。大宰取羣廟之主以從。而託於諸侯曰寓公。先王所以通不得已也。州公如曹寔來。紀侯大去其國。不書奔。通不得已也。張氏洽曰。淳于公自曹來朝。記禮者曰。天子曰非佗。伯父寔來。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撫予一人。而鞏伯寔來。今案書州公曰寔來。以其不復國而略之也。

國三傳皆以寔來爲州公來。程子及胡傳亦同。惟三傳以寔來爲承上文。而程胡以寔爲州公之名。蓋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也。張氏洽主三傳之說。引證寔來。甚爲詳核。則二說當並存。

附錄石傳

楚武王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

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爲

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鬬伯比曰。以爲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腍。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腍。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疫蠹也。謂其備腍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令民各有心。而鬼神玉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

而修攻楚
不敢伐。

隨。杜注義陽隨縣。西魏置隨州。今屬湖廣德安府。古城在州南。孔疏世本隨國。姬姓。不知始封爲誰。杜注隨地。漢杜注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入江。武都。今漢中府寧羌州。江夏。今武昌府江夏縣。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郕。泰山鉅平縣東南。今山東兗

州府寧陽縣東北九十里。有故城。社。卽古城也。

左傳

夏會于成。紀來諮謀齊難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欲滅紀。故來謀之。孫氏復曰。此與

終并紀。會盟侵伐。自此無已。經書之所以見強國暴恣。而小國微弱。奔走不暇。以救其危者也。程子曰。謀齊

難也。高氏閔曰。以紀之微。而捍齊之強者十有七年。亦紀侯憂畏諮謀之功也歟。黃氏震曰。齊欲圖紀。紀魯甥也。以魯婚於齊。故求魯。而公會之。家氏鉉翁曰。前年齊鄭以盜竊之兵。襲紀而弗遂。因是啓釁。且將大加兵於其國。紀睦於魯。越境而謀。公往會之。義之不容已者。春秋無譏也。是冬紀復來朝。胡氏謂魯桓弒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而紀主之。以求援。其何以能國。然紀實危迫而有求於魯。當時諸侯之國。未有能與齊爲敵者。惟魯望國。紀之求之。亦有弗獲已焉。是以春秋無譏。至冬而復來。則不能無譏矣。

附錄左傳

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於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其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

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我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秋八月壬午大閱



簡車馬也。



大閱者何。簡車徒也。



大閱者何。閱兵車也。修教明諭。國道也。平而修戎事。非正也。



戰法。獨詳於三時者。為農隙故也。書八月。不時矣。

以鼓。則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以旗。則王載太常。諸侯載旂。以殺。則王下大綏。諸侯下小綏。其禮固亦不同也。

書大閱非禮矣。先王寓軍政於四時之田。訓民禦暴。其
備豫也。懼鄭忽畏齊人。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
甚矣。何以保其國乎。春秋非特以不時非禮
書也。乃天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之意。



周禮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
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
一表。田之目。司馬建旗於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
錡。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
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
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
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錡。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
攬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
鼓進鳴錡。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
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鐸且
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何氏休曰。孔子曰。以不教民
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

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杜氏預曰。齊爲大國。以戎事徵諸侯之戍。嘉美鄭忽而忽欲以有功爲班。怒而訴齊。魯人懼之。故以非時簡車馬。孔氏穎達曰。公狩于郎。公狩于禚。皆書公。大蒐大閱不書公者。周禮雖四時教戰。而遂以田獵。但蒐閱車馬。未必皆因田獵。田獵從禽。未必皆閱車馬。何則。怠慢之主。外作禽荒。豈待教戰。方始獵也。公及齊人狩于禚。乃與鄰國共獵。必非自教民戰。以矢魚于棠。非教戰之事。主爲遊戲。而斥言公。則狩于郎。禚亦主爲遊戲。故特書公也。大蒐大閱。國家之常禮。公身雖在。非爲遊戲。如此之類。例不書公。定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身在蒐。而經不書公。知其法所不書。以其國家大事。非公私欲故也。且比蒲。昌間。皆舉蒐地。此不言地者。蓋在國簡閱。未必田獵。昭十八年。鄭人簡兵。大蒐在於城內。此亦當在城內。陸氏淳曰。公羊蓋以罕書也。案以其非常故書耳。非爲少也。穀梁蓋以觀婦人也。案經無異文。

傳自穿鑿。孫氏復曰。八月不時也。大閱非禮也。大閱仲冬簡車馬。八月不時可知也。大閱大蒐。謂天子田。劉氏敞曰。何以書。譏何譏爾。不時也。大閱之禮。冬事也。秋興之。非正也。厲農甚矣。孫氏覺曰。周禮大司馬之職。中春教振旅。中夏教芟舍。中秋教治兵。中冬教大閱。又因以行田獵之禮。然而大閱之禮。比於三時。最爲盛大。蓋當仲冬之月。田事已畢。而農功間隙之際。又禽獸盛長。取而無擇故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軍旅之事。皆不可忘。宗廟之事。皆不可忽。故田獵以四時。皆以習兵教戰。因取禽獸以共祭祀也。周禮所載者。天子之事。春秋所書者。諸侯之事。春秋常事不書。書之者。皆有所見也。大閱之禮。冬行之是也。春秋之八月。夏之六月也。盛夏六月之時。農方居野。而苗稼方長。桓公於此。乃行大閱之禮。簡車徒。選士馬。以妨農之稼。聖人所以深罪也。程子曰。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盛夏大閱。妨農害人。失政之甚。無事。

而爲之。妄動也。有警而爲之。教之不素。何以保其國乎。
王氏孫曰。古者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兵戎外事。
故大閱以壬午。治兵以甲午。猶吉日美宣王田。而曰吉
日維戊。吉日庚午也。邵氏實曰。凡王所建皆曰大。大
廟大學之類是也。凡王所舉皆曰大。大蒐。大
閱之類是也。曾謂魯可行之乎。書責之也。

蔡人殺陳佗



佗弑太子而代其位。至是踰年。不成之爲君者。以
賊討也。書蔡人以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
蔡人知佗之爲賊。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爲君。知其爲
賊。故稱人稱人。討賊之詞也。不以爲君。故稱名。稱名。當
討之賊也。魯桓弑君。而鄭伯與之盟。宋督弑君。而四國
納其賂。則不知其爲賊矣。齊商人弑君者。及其見殺。而
稱位。蔡般弑父者。及其見殺。則稱爵。是齊蔡國人。皆以
爲君矣。聖人於此。抑揚與奪。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

既滅見諸行事。可謂深切著明矣。篡弑之賊。外則異國。皆欲致討而不赦。內則國人。不以爲君而莫之與。誰敢勸於爲惡。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趙氏匡曰。佗殺太子之賊。公穀不達此意。妄云淫於蔡。淫獵於蔡。不近人情。陸氏淳曰。啖氏云。佗

踰年之君也。不曰陳侯。以賊誅也。又曰。淳聞於師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凡在官者。殺無赦。陳佗殺太子之賊也。蔡雖他國。以義殺之。亦變之正也。故書曰。蔡人。孫氏復曰。稱人以殺。討賊亂也。劉氏敞曰。稱人以殺。何討賊之辭也。此蔡人也。其以討賊言之。何與之也。何爲與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爲無道。孽亂宗。賤害貴者。義能討之。則討之可也。又曰。公羊以謂外淫乎蔡。蔡人殺之。非也。蔡人者。討賊之辭也。佗本篡。故以討賊之辭言之。猶衛人殺州吁。齊人殺無知。楚人殺陳夏徵舒等也。佗雖自君。內不爲國人所附。外不爲天子

所命。是以異於商人。而不得以逾年例言也。程子曰。佗弑世子。免而竊位。不能有其國。故書曰。陳佗。陳厲公。蔡出也。故蔡桓侯殺佗而立之。佗。天下之大惡。人皆得誅之。蔡侯殺之。實以私也。而書蔡人。見殺賊者。衆人之公也。朱子曰。此是夫子據魯史書之。佗之弑君。初不見於經者。亦是魯史無之耳。呂氏大圭曰。陳佗既踰年矣。而不稱君。何也。齊無知亦踰年。而不稱君。蓋當時一國之人。異邦之人。猶知其爲弑逆也。家氏鉉翁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夫人皆得而討。陳人討州吁。蔡人殺陳佗。此鄰國之二討。春秋所深與也。五國定州吁。四國成宋督。齊鄭輔魯桓。宋魯扶鄭突。春秋深誅而痛斥之。此與國之四逆也。而又有特筆之三罪焉。州吁陳佗無知是也。彼列於諸侯之會。或既立踰年。春秋以討賊書。不成其爲君。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史者也。亦有討賊而不明正其罪者。不以本罪討也。俞氏皋曰。案左氏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佗而立之。然則蔡人

殺佗。出於私意。而經書無貶者。善其討賊也。公羊以爲淫。穀梁以爲獵。皆臆說也。程氏端學曰。春秋有一事。見一義者。不必兼首尾。其餘有首必有尾。有尾必有首。所謂屬辭比事者也。蔡人殺陳佗。事之尾也。而首不經見。五年正月甲戌之下。趙謂當記陳佗作亂事。豈其然乎。汪氏克寬曰。弑君而見殺者十有二。惟四人以討賊書。州吁無知。衛人齊人能自討賊。陳佗夏徵舒待蔡人楚人討之。臣子之不能討。其罪著矣。晉惠因里克弑君而得國。衛獻因甯喜弑君而復國。利其所爲。使復爲大夫。旣又忌而殺之。非討賊也。故以國殺大夫爲文。楚棄疾誘比以爲君之利。而俾當大惡之名。旣而殺之。意在代其位。非討賊也。故以公子相殺爲文。陳人雖殺宋萬。然與賊爲黨。待宋人之賂而後殺之。齊慶封誘崔杼而致之死。皆非天討。故不以討賊書也。宋督死於南宮。萬書之。則爲捍君難。故不見於經。齊商人蔡般旣爲國人所君。曠歲歷年。假手而討之。春秋雖欲奪其爵位。同

之於賊有不可得矣。李氏廉曰。殺他國君。例四。陳佗
鄆子。蔡般。戎蠻子也。金氏賢曰。州吁死於陳。而書衛
人殺。陳佗死於蔡。而不書陳人殺者。何哉。蓋書衛
人者。嘉其臣之忠也。不書陳人者。著其臣之罪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以犬子生之禮舉之。接以犬牢。卜士負之。士妻食
之。公與文姜宗婦命之。公問名於申繻。對曰。名有
五。有信。有義。有象。有假。有類。以名生爲信。以德命爲義。
以類命爲象。取於物爲假。取於父爲類。不以國。不以官。
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
神。名終將諱之。故以國則廢名。以官則廢職。以山川則
廢主。以畜牲則廢祀。以器幣則廢禮。晉以僖侯廢司徒。
宋以武公廢司空。先君獻武廢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
命。公曰。是其生也。與
吾同物。命之曰同。



子同生孰謂謂莊公也。何言乎子同生。喜有正也。未有言喜有正者。此其言喜有正何。久無正也。子

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



適冢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與子者。定於立。適傳子以適。天下之達禮也。故有君薨而世子未

生之禮。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者。以名分素明。而民志定也。經書子同生。所以明與子之法。正國家之本。防後世配適奪正之事。垂訓之義大矣。



何氏休曰。所以書莊公生者。感隱桓之禍。生於無正。故喜之。孔氏穎達曰。杜云。十二公惟子同是

適夫人之長子。又云。文公哀公。其母竝無明文。未知其母是適與否。蓋其父未為君之前。已生。總令是適。亦不書也。啖氏助曰。君嫡子生。以大子生之禮接之。則史書。趙氏匡曰。禮備於嫡。是重宗廟。記其是以著其非。

也。公曰。子同生者孰謂。謂莊公也。何以書。貴也。何貴爾。世子也。又曰。穀梁曰。疑故志之。非也。聖人豈至此乎。若聖人疑之。誰復不疑之乎。且詩云。展我甥兮。展者。信也。詩人賢者。信魯莊公爲齊侯之甥。何有仲尼反疑其先君爲齊侯之子乎。就令當時國人有疑之者。是國惡無大於此矣。聖人曷爲明明揭之乎。程子曰。冢嫡之生。國之大事。故書。葉氏夢得曰。舉之以禮則書。不以禮則不書。所以重嫡也。朱子曰。桓三年。夫人姜氏至自齊。六年。子同生。十八年。桓公乃與夫人如齊。則莊公誠非齊侯之子矣。鄭氏玉曰。生卽書之。所以見名分之已定。而明父子之親。誓於天子。然後稱世子。所以見爵秩之貴。而明君臣之義。

冬紀侯來朝

左傳

冬紀侯來朝。請王命以成於齊。公告不能。

胡傳

案左氏會于郕。諮謀齊難也。冬來朝。請王命以求成於齊也。公告不能。孟子曰。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王者成敗之機。榮辱之本也。昭公棄晉主齊。至於客死。鄭伯逃齊主楚。終以乞盟。觀其所主。而榮辱成敗見矣。魯桓者。弑君之賊。人人之所同惡。夫人得而討之也。而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然則何以免於貶。志不在於朝桓也。

集說

杜氏預曰。紀微弱不能自通於天子。欲因公以請王命。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程子曰。紀侯懼齊

來朝以求助。不能上訴於天子。近赴於諸侯。和輯其民。人效死以守。而欲求援於魯桓。不能保其國。宜矣。家氏鉉翁曰。夏會于郕。冬又來朝。紀之求於魯至矣。卒不能有益。坐待滅亡。春秋書之。責紀之不能自治其國。苟焉圖存。責魯坐受鄰國之朝。莫之或拯也。汪氏克寬曰。桓公篡立。惴惴焉不能自保。安足與謀。紀難哉。春秋

所以怒紀侯而不之貶者。紀以蕞爾之國。介居大國之間。欲上告於天子。則不能。欲下告方伯連率。則無非齊之與國。其所以僕僕朝魯會魯。亦曰紀之與魯。暨魯之與齊。皆比鄰婚姻之國。或可資其助耳。比事而觀。紀不能自強於政治。魯桓不能憂人之憂。急人之急。齊以強大。肆意吞噬弱小。其罪皆不待貶而自見矣。卓氏爾康曰。左氏紀侯請王命以求成於齊。公告不能。杜謂公無寵於王。故告不能。然明年王使主紀婚矣。何言不能自通也。當繇齊欲滅紀。魯與齊好。不敢顯言爲紀求成耳。

丙子

桓王十年

七年

齊僖二十六年。晉小子四年。衛宣十四年。鄭莊三十九年。曹桓五十二年。

陳厲二年。杞武四十六年。宋莊五年。秦寧十一年。楚武三十六年。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咸丘。杜注魯地。高平鉅野縣南有咸亭。今屬山東兗州府。

胡傳

咸丘地名也。易稱王用三驅。在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夫子鈞而不網。弋不射宿。皆愛物之意也。推此心以及物。至於鳥獸若草木。裕無淫獵之過矣。書焚咸丘。所謂焚林而田也。

集說

杜氏預曰。焚火田也。譏盡物故書。孔氏穎達曰。以火焚地。明為田獵。故知焚是火田也。不言蒐狩

者。以火田非蒐狩之法。而直書其焚。以譏其盡物也。釋例曰。狩既非法。雖得地亦譏。不復譏其失地也。咸丘。知地亦非也。禮記王制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則是已蟄得火田也。又爾雅釋天云。火田為狩。似法得火田。而譏其焚者。說爾雅者。李巡孫炎。皆云。放火烧草。守其下風。周禮羅氏。蜡則作羅襦。鄭云。襦。細密之羅。此時蟄者畢矣。可以羅罔圍取禽也。今俗放火張羅。其遺教然。則彼火田者。直焚其一叢一聚。羅守下風。非謂焚其一澤也。禮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羣。尚不盡取一羣。豈容并焚一澤。知其譏盡物。故書也。劉氏敞曰。焚咸丘者何。以

火田也。以火田則其曰焚咸丘何。火田而咸丘焚也。何以書。譏何。譏爾。焚咸丘疾矣。又曰。焚咸丘。淫獵之過也。古者誅不逐奔。追不越防。又曰。公羊謂咸丘者。邾婁之邑。其君在焉。故不繫國。焚之者。樵之也。非也。案公羊凡春秋所書內取也。苟不繫國。悉歸之邾婁。今此亦其比也。又案邾人執鄆子用之。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諸若此類。不仁之甚者。春秋明書之。不使文亂實。若誠火攻人君。應書曰。伐咸丘焚之。與伐戴之文相符矣。今但曰。焚咸丘。而無兵戈之意。安知不以火田乎。又曰。穀梁曰。其不言邾咸丘。疾其以火攻。與公羊說相近。吾既言之矣。程子曰。古者昆蟲蟄而後火田。去莽翳以逐禽獸。非竭山林而焚之也。咸丘地名。云焚咸丘。如盡焚其地。見其廣之甚也。高氏閔曰。咸丘乃魯地。近齊者。故孟子以咸丘蒙爲齊東野人。葉氏夢得曰。災先言所而後言所災。天火也。見其火而已。焚先言焚而後言所焚。人火也。有焚之者也。趙氏鵬飛曰。咸丘魯邑也。

公穀以為邾咸丘。夫春秋書地，未有不繫其國者。宋彭城是也。故雖在楚，必繫之宋。豈有邾邑而不書邾咸丘耶？不書邾，後世安知其為邾邑也？然則焚咸丘無貶乎？曰：貶，貶淫獵也。獵不至於焚山，而況焚邑乎？邑，人民之聚也。攻獸而災及於人，甚矣。黃氏仲炎曰：焚林而田，明年無田；竭澤而漁，明年無漁。故春秋書焚咸丘，惡盡物也。夫求盡物於山澤，聖人且猶惡之，況求盡利於民乎？王氏元杰曰：桓公焚林而田，物無遺類，豈先王仁民愛物之心哉？春秋書焚咸丘，以著其殘忍害物之心。

夏穀伯綏來朝 鄧侯吾離來朝

穀，杜注穀國，在南鄉，筑陽縣北。今湖

廣襄陽府穀城縣治。為故筑陽城。古穀城在縣北。今湖
釋例曰：鄧國，義陽鄧縣。今湖廣襄陽府東北二十里有
鄧城。孔疏世本：鄧為曼姓。楚文王
滅之，穀則不知何姓，是誰滅之。

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

其名何也。失國也。失國則其以朝言之何也。嘗以諸侯與之接矣。雖失國弗損吾異日也。

胡傳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穀伯鄧侯何以名。桓天下之大惡也。執之者無禁。殺之者無罪。穀伯鄧侯。越

國踰境。相繼而來朝。卽大惡之黨也。故特貶而書名。與失地滅同姓者比焉。經於朝桓者。或貶爵。或書名。或稱

人以深絕其黨。撥亂之法嚴矣。

集說

杜氏預曰。不總稱朝者。各自行朝禮也。孫氏復曰。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生名。惡之大者也。此年

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莊十年。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僖十九年。宋人執滕子嬰齊。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殺之于申。是也。桓。大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穀

伯綏鄧侯吾離不能致討。反交臂而來朝。故生而名之也。劉氏敞曰：左氏曰：名賤之也，非也。侯伯之爵豈小哉？且上杞侯來朝，雖不敬，猶不書名，計杞之國又非大於鄧穀也，彼何故不名？此非春秋之意也。又經書夏朝傳云：春朝，此傳所據者，以夏正記事也。杜云：以春來，夏乃行朝禮，爲之蔽短，非實矣。陳氏傅良曰：諸侯不名，爵從其爵，未爵稱字，必微不能自通者也。而後名之，未成君名之，卒名之，失國名之，嘗失國矣，雖復入歸，亦名之。舍是無名道矣。而名之者，貶也。貶穀鄧之君朝桓也。葉氏夢得曰：穀伯鄧侯，失地之君也。諸侯以奔來者，書以奔，以朝來者，書以朝。失地則何以能朝，猶不失其爲君者也。古者謂是爲寄公。或曰：寓公。諸侯分地處之而不臣。趙氏鵬飛曰：春秋諸侯以小朝大，勢之常也。滕薛紀杞牟葛皆小國也。來朝未有書名者，諸侯不名，惟失地名。薨則赴以名。穀鄧生名，失地也。穀鄧皆在南陽，迫於楚，距京師八百里。京師至魯又六百里，合千四

百里之遙。其間越蔡越許越陳越曹越宿及邾而朝於魯。何益哉。蓋爲楚所逼。失地而奔。越大小七國而不見容者。懼楚也。至魯遠於楚而容之。故朝於魯。以朝禮見。故書朝。以失地。故書名。家氏鉉翁曰。是歲闕秋冬。杜氏以爲史之闕文。呂氏東萊以爲春秋以後之闕文。據傳。是冬。曲沃伯誘晉小子侯弑之。此亦事之大者。春秋未必不書。其不見者。亦闕文歟。程氏端學曰。先儒皆謂逆亂。天道歲功不成。故不具四時。其穿鑿附會。將以扶植世教。而不知其破碎經旨矣。使孔子果以冢宰聘桓而闕秋冬。次年仍叔子復聘。於此爲甚。當復闕秋冬而不闕。果以穀鄧朝桓而闕秋冬。當先闕於滕子來朝。與四國會稷成。宋亂取郟鼎之時。而又不闕。則孔子取義。於是乎疎矣。今幸四年七年秋冬。適無事可書而闕之也。如有事焉。不知孔子竝其事闕之邪。將仍書其事而獨闕秋冬二字邪。王氏元杰曰。弑逆之賊。誅止其身。黨之者無罪。人皆得以肆其姦矣。春秋斥書二國之

名以正黨惡附姦之罪也。

陳氏宗之曰說文云魯在

泰山之下穀鄧在方城之外去泰山絕遠越國踰境相

繼朝桓非桓大惡之黨而何故特貶之陳氏際泰曰

宰渠之聘也以夏穀鄧之朝亦夏也故得闕二時也使

聘與朝或在秋冬之間將不闕乎無以立教其闕之也

則併致闕之故而去之後之人又何緣知其爲立教焉

案曲禮曰諸侯失地名故公穀以穀鄧書名爲失國之

君而葉氏夢得趙氏鵬飛皆從之於義爲正孫氏復胡

氏安國陳氏傅良謂貶其朝桓似亦有理今竝存之不

書秋冬史闕文也四年杜注甚明朱子亟取焉故程胡

二傳及何氏休

之說俱不錄

附錄

盟向求成於鄭既而背之秋鄭人齊人衛人
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於邲冬曲沃伯誘

晉小子

侯殺之

郊。杜注王城也。今河南府洛陽

縣西有郊廓陌。亦謂之郊山。

丁丑

桓王十

六年

齊僖二十七年

晉侯緡元年

衛宣十五年

曹桓五十三年

鄭莊四十年

宋莊六

陳厲三年

杞武四十七年

宋莊六

年

秦寧十二年

楚武三十七年

春正月己卯烝

公羊

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亟也。亟則黷。黷則

不敬。君子之祭也。敬而不黷。疏則怠。怠

則忘。士不及茲四者。則冬不裘。夏不葛。

胡

案周官大司馬烝以中冬。今魯烝以春正月。其不同何也。周書有周月以紀政。而其言曰。夏數得天

百王所同。其在商周。革命改正。示不相沿。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然則司馬中冬教大閱。獻禽以

享烝。所謂自夏而魯之烝祭。在正月。見春秋用周正紀魯事也。而穀梁子乃曰。烝冬事也。春興之。志不時也。是以閉蟄而烝爲是。與周制異矣。春秋非以不時志也。爲再烝見瀆書也。

集說

何氏休曰。烝衆也。氣盛貌。冬萬物畢成。所薦衆多。芬芳備具。故曰烝。杜氏預曰。此夏之仲月。非爲

過。而書者。爲下五月復烝見瀆也。孔氏穎達曰。衛氏難杜云。上五年閉蟄而烝。謂十月。此正月烝。則是過時而烝。秦氏釋云。案周禮四時之祭。皆用四仲之月。此正月。則具夏之仲冬。何爲不得烝。而云過時也。又曰。大司馬職曰。中夏獻禽以享禘。中冬獻禽以享烝。言四時之祭。不徂後仲月。非謂孟月不得烝也。釋例曰。周禮祭宗廟。以仲月。蓋言其下限也。下限至於仲月。則上限起於孟月。仲是下限。則周之正月。得爲烝祭。趙氏匡曰。周雖以肆子爲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故桓八年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凡四時之祭。皆用

孟月。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卽夏之孟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卽用仲月。桓八年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卽用季月。昭十五年二月。有事于武宮。卽夏之季月也。然吉事先近月。苟有其故而用季月。涉於怠矣。當用仲月爲嘉也。又曰。周禮記四時祭名云。春祠夏禘。秋嘗冬烝。詩云。禘祠烝嘗于公先王。而春秋無禘祀者。蓋春秋中再書烝。一書嘗。兩書禘。皆爲失禮。及有變故。乃書爾。於祠禘二祭無他故。所以不書也。又曰。正月之烝。不失時也。經爲五月又烝。故書此以明一歲再烝。若不書。卽似春有故不烝。夏乃烝爾。劉氏敞曰。此未有言烝者。其謂之亟何。以夏五月爲亟也。春秋欲見五月再烝。故於此不得不書。猶將書壬午猶繹者。不得不先書有事于太廟也。程子曰。冬烝非過也。書之以見五月又烝。爲非禮之甚也。趙氏鵬飛曰。禮有時。不時則失禮。禮有節。煩數則失節。烝冬事也。四時之祭。惟烝爲甚。腆蓋非冬。則物不可得而備。今正月而烝。禮也。若五

月之烝。夏之三月。物華而未實。禽獸孕育之際。安得物而備之。非暴殄天物不能也。聖人文起於此。而義在彼。故曰爲五月烝起也。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災之餘。而嘗之慢。皆失禮之大者。況冬烝而以夏五月行之。酉月嘗而以朱月行之。或太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者。故筆之於經。以示貶焉。或謂桓有大惡。不可以祀先君。故聖人因其失禮而特書以重其惡。其言失之鑿矣。季氏本曰。內事用柔日。故烝以巳卯。丁丑。嘗以乙亥。吉禘以乙酉。大事以丁卯。有事以辛巳。癸酉。義同。

天王使冢父來聘

訓傳

下聘弑逆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旣名冢宰於前。其餘無貴焉。乃同則書重之義。以此見春秋任宰相

之專而責之備也。



杜氏預曰。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孫氏覺曰。

桓公。大惡之人也。而五年之間。來聘者三。春秋一

切書之。所以見不能討惡。而王道之衰。遂使篡人得志

也。程子曰。魯桓公弑立。未嘗朝覲。而王屢聘之。失道

之甚也。葉氏夢得曰。家父。王之下大夫也。趙氏與

權曰。五年之中。周三聘魯。古者七年一聘。周則過矣。六

年一朝。自隱至桓。未嘗一至天子之庭。魯之辜將焉逃。

春秋書之。傷周責魯之意。隱然矣。趙氏鵬飛曰。命魯

主婚也。魯將為紀謀。納女於王。王使家父來聘。言娶於

紀也。家氏鉉翁曰。天王下聘逆人。初而貶。以正法也。

再而貶。申著其義也。至於三。義盡於前。不貶猶貶也。

陳氏深曰。孔氏曰。此年及十五年。上距幽王之卒。七十

五歲。而詩節南山。及家父刺幽王。古人字或累世同之。

雲漢詩序。仍叔美宣王。桓五年。仍叔之子來聘。仍氏亦

世字。如趙氏世稱孟智氏。世稱伯也。汪氏克寬曰。家

父乃周之世臣。詩紀家父刺幽王之昏亂。與尹氏之不

平而不憚激怒於君相。蓋竭忠於王室者也。桓公之經兩書家父。亦家氏之子。若孫爾。一則聘所不當聘。一則求所不當求。皆徇於王命。而依阿苟且。以從於非義。其視節南山之誦。能無愧乎。此事以觀。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季氏本曰。家氏。父名。蓋天子之元士。作節南山詩者。自謂家父作誦。以究王訕。而可不名稱乎。

附錄左傳

春滅翼。

夏五月丁丑烝

公羊

何以書。譏亟也。

穀梁

黷祀也。志不敬也。

胡傳

春秋之文。有一句而包數義者。有再書而一貶者。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之類。一句而包數義。春正

月巳卯烝夏五月丁

丑烝再書而一貶。



孫氏覺曰。祖父至尊。神明至幽。而以非禮瀆之。聖人所以深辜也。程子曰。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

烝者。必以前烝爲不備也。其黷亂甚矣。宋氏宜春曰。

武氏子來求賻。一責天王求賻。二責魯之不共。一貶而

起二事。此兩書烝。二事而一貶。趙氏與權曰。夏而禘

禮也。烝非其時也。歲再烝焉。祭之瀆也。而桓公行之。將

以事神。適以慢神。將以寧神。適以瀆神。吳氏澂曰。建

子之月巳烝矣。建辰之月又烝焉。於春季而行冬祭。非

其時。非其禮也。李氏廉曰。周禮紀四時祭名云。春祠

夏禘。秋嘗。冬烝。公羊亦同。毛詩云。禘祠烝嘗。此取協韻

爾。非有異也。王制曰。春禘。夏禘。秋嘗。冬烝。郊特牲曰。春

禘而秋嘗。祭義與郊特牲同。祭統與王制同。吳氏草廬

曰。王制篇內禘皆當讀爲祠。禘皆當讀爲禘。此說是也。

趙氏曰。禘非時祭之名也。禮記諸篇皆漢儒約春秋爲

之見春秋有禘于莊公。遂以爲時祭。見春秋惟兩書禘。一閔二年五月。一僖八年七月。一春一夏。遂有春禘夏禘之說。又見春秋止有烝嘗禘三祭。遂爲諸侯闕一祭之說。皆不可信也。

附錄左傳

隨少師有寵。楚鬬伯比曰。可矣。雖有覺。不可失也。夏。楚子合諸侯於沈鹿。黃隨不會。使蘧章讓黃。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於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秋。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

沈鹿。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鍾祥縣東六十里有鹿湖池。深不可測。卽其地也。黃。杜注黃國弋陽縣。

魏置弋陽郡於此。今河南汝寧府光州境。弋陽城在州東。黃城在州西。史記黃帝末孫陸終之後封於黃。陸氏纂例黃嬴姓。淮。漢志南陽郡平氏縣。禹貢桐柞大復山在東南。淮水所出。水經淮水至廣陵淮浦縣入海。淮浦今安東縣也。平氏故城在今河南南陽府西北。速杞。杜汭。隨地。傳云。楚伐隨。軍於漢淮之間。當在今湖廣德安府應山縣境。

秋伐邾

集說

孫氏復曰。不出主名。微者也。孫氏覺曰。不言帥師。微者伐之也。高氏閱曰。桓自弑立。恃其強惡。

以陵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故紀邾鄧穀滕杞。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遂伐之。其曰伐邾。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詞以討。桓公弑逆之事。宜乎其反見伐也。黃氏震曰。東萊呂氏曰。微者也。其事不可得而詳者。

也。天子在。諸侯擅相侵伐。君子以爲無王。此春秋所以作也。岷隱戴氏曰。隱公嘗親伐邾。今雖大夫亦不行。蓋卑邾矣。其後僖公卑邾而不設備。是以有升陘之敗。愚案呂之說。正論也。而戴之說。亦其一事之戒。趙氏鵬飛曰。儀父蓋知義者也。隱有遜千乘之心。則卽位三月。儀父來盟。桓有篡逆之惡。則定位六年。儀父不至。非義何恃哉。桓公憤其然。故無故而伐之。責其不至也。然邾終不卽至。迄十五年。因牟人葛人之來。不得已而與之俱。而後朝焉。以是知義之果可恃也。桓以不義而伐人之國。用兵何名哉。故不書公。不書師。而見貶。家氏鉉翁曰。不書公。貶也。大夫行。亦當書帥師。不書。亦貶也。湛氏若水曰。春秋無義戰。凡非奉王命而行討者。皆不義之兵也。桓篡立。不能修臣職而朝王。反受列國之朝。又肆其橫兵而伐邾。以強陵弱。以衆暴寡。其爲惡極矣。故春秋書之以著其罪。季氏本曰。邾小國。爲魯所迫。然叛服不常。凡加兵者。皆不服故也。

冬十月雨雪

今事 何以書記異也。
何異爾。不時也。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太盛。兵象也。范氏甯曰。禮月令曰。孟冬行秋令。則

霜雪不時。杜氏預曰。今八月也。書時失。程子曰。建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葉氏夢得曰。雨雪不志。此何以志。建酉之月也。齊氏履謙曰。春秋凡三書雨雪。雨皆言大。此獨不言大。言大者。以大爲異。不言大者。以失時爲異。

附錄左傳 冬。王命虢仲立晉哀侯之弟緡於晉。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始此。

左傳

也禮

公

祭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成使乎我也。其成使乎我奈何。使我為媒可。則因用是往逆矣。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穀梁

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畧之也。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胡傳

劉敞曰。祭公。王之三公也。曷為不稱使。不與王之使祭公也。師傅之官。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

魯。乃命魯侯以昏姻之事者也。若是則大夫可矣。何必

三公。任之重。使之輕。故祭公終此義得專命不報。遂行

如紀。而王以輕使為失。祭公以遂行為罪矣。此說是也。

為之節者。宜使卿往逆。公監之。則於禮得矣。使祭公命

魯主昏姻之事。則曰不可。卿往而公監之。何以可乎。命魯輕矣。卿往公監之。重矣。官師從單靖公逆王后於齊。劉夏非卿而書。靖公合禮則不書。故先儒以爲使卿逆公監之禮也。



杜氏預曰。祭公諸侯爲天子三公者。王使魯主昏。故祭公受命而迎也。天子無外。故因稱王后。卿不

書。舉重略輕。又曰。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

祭公來受命於魯。故曰禮。孔氏穎達曰。隱元年云。祭

伯。今而稱公。知其爲天子三公。從周向紀。不由魯國。縱

令。因使過魯。自當假道而去。不須言來也。凡言遂者。因

上事生下事之辭。既書其來。又言遂也。是先來見魯君。

然後向紀。知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魯命而往迎也。

凡昏姻。皆賓主敵體相對行禮。天子嫁女於諸侯。使諸

侯爲主。令與夫家爲禮。天子聘后於諸侯。亦使諸侯爲

主。令與后家爲禮。嫁女則送女於魯。令魯嫁女與人。迎

后則令魯爲主。使魯遣使往逆。故祭公受魯命也。嫁王

女者。王姬至魯而後至夫家。其王后昏。后不來至魯者。以王姬至魯待夫家之逆。以爲禮。故須至魯。后則王命已成。於魯無事。故即歸京師。於逆稱王后。舉其得王之命。后禮已成。于歸稱季姜。申父母之尊。言子尊不加於父母。從父母之家而將歸於王。據父母之家爲文。故于歸申父母之尊也。劉夏逆后。譏卿不行。皆不譏王不親行。明是王不當親也。文王之逆太姒。身爲公子。迎在殷世。未可據此以爲天子禮也。趙氏匡曰。若但書逆女。則是祭公自逆。故須言王后爾。今不言使。即罪全歸祭公。孫氏復曰。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逆之。祭公三公書者。爲遂事起也。其言祭公來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也。桓王娶后于紀。魯受命主之。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既謀之。則當復命於天子。命之逆。則逆之。不可專也。祭公不復命於王。專逆王后于紀。故曰遂以惡之。不言逆女者。王后重矣。非諸侯夫人可得齊也。故不言逆女也。劉氏敞曰。三公坐而論道。使三公以逆女。非正

也。祭公逆王后于紀。則何爲來由乎我。使我主其禮也。曷爲使我主其禮。昏姻之事。必有嘉讓之辭焉。太上無敵。不可以質。惟諸侯同姓者主之。遂者何。生事也。大夫無遂事。遂而非禮。非也。此其爲非禮奈何。使我主之。紀有成矣。自是往逆也。蘇氏轍曰。穀梁曰。不言使。不正其以宗廟大事。卽謀於我也。非也。若不正其卽謀於我者。言遂逆足矣。不言使。使何哉。言使。豈妨於卽謀於我乎。王將逆后于紀。而使魯主之。故祭公自魯如紀。不稱使。謀昏也。遂。繼事之辭也。大夫出疆。有以二事出者。有以一事出而專繼事者。其書皆曰。遂。得失則視其實而已。祭公自魯逆王后。公子遂如周。及晉。皆以二事出者也。公子結媵。而及齊宋盟。專繼事者也。程子曰。祭公受命逆后。而至魯。先私行朝會之禮。故書來。而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也。陳氏傅良曰。逆后六書。非公卿也。而後書。是故原莊公逆惠后於陳。不書。召桓公逆定后於齊。不書。則祭公何以書。后妃母

儀天下而以遂專之也。祭公不稱使，則王者有成命也。王者有成命而以遂專之，故書遂始於此。凡遂譏也。莫甚於遂逆后，罪祭公且罪魯也。張氏洽曰：天子雖無親迎之禮，然祭公謀於魯，則當復命於王。然後遣於宗廟，以明逆后之重。今使魯爲媒，而因是往逆，輕褻王配如此，何以示正始之道哉。黃氏震曰：劉氏權衡曰：天子娶后，當使同姓諸侯主其辭命。祭公逆后于紀，使我主其禮也。岷隱曰：祭公至魯，遂往逆后。此天王之命，非祭公自爲之。紀，魯甥也。咨謀於魯而行，木訥曰：齊將滅紀，紀託於魯，魯勢不能芘紀。於是爲之謀，俾納女於土。託王爲重焉。蓋自五年齊欲襲紀，紀懼求魯。六年會于成。秋又來朝。今春家父來聘，則謀昏也。今祭公來，因不反命而遂逆王后。齊侯繼此不復犯紀。僖公沒，襄公始滅紀，納女亦延紀數年。愚案劉以禮言，戴以情言。趙以事勢言，可以參考。家氏鉉翁曰：昏禮不稱主人者，謂天子雖尊，不自爲主人也。左氏莊十八年，虢公晉侯鄭

伯使原莊公逆王后于陳。陳媿歸于京師。不言王使。而曰虢晉鄭使之逆。此不稱主人之明證也。祭公何以來乎。周制天子與諸侯爲昏則使同姓之國爲之主。魯以周公之後爲王主禮。其來舊矣。穀乃云不正其以宗廟之大事卽謀於我。其未然歟。是時紀困於齊。請昏於王室以爲圖存之計。魯實主之。王使祭公下詢於魯。亦以是故爾。祭公爲逆后而來無譏也。祭公以遂事而往。則有譏也。劉原父謂三公乃師傅之官。與天子坐而論道。其任重矣。今其來魯乃命魯以昏姻之事。以爲任之重。使之輕。愚謂周之三公卽宰相也。天子不行親迎之禮。私使其宰往逆。所以重大昏之始。其未爲失與。當是時。賄妾聘逆。皆以命其宰。宗廟重事而使三公於禮不爲過。汪氏克寬曰。祭公自魯逆王后。受王命謀昏於魯。竝迎后於紀。逆后大事也。安有無王命而敢專之哉。但天子昏禮當使大夫謀昏於同姓之諸侯。待其復命。然後使上卿往迎。而公監之。故王遣三公謀昏。則以輕使。

爲失。祭公不復命於王。而卽如紀逆后。則以遂行爲罪。而交責之也。

圖劉氏敞曰。三公逆女。非正也。胡傅暢發其義。謂當使卿迎而公監之。其說是矣。孫氏復以爲天子不親迎。娶后則使三公逆之。家氏鉉翁謂宗廟重事。而使三公於禮不爲過。似亦有理。故竝存焉。程子謂王姬下嫁。則同姓諸侯爲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爲主之禮。然據家氏鉉翁所引莊十八年。虢晉鄭使原莊公逆后。則同姓諸侯爲主。確有可據。

戊寅

桓王十年

九年

齊僖二十八年。晉緡二年。衛宣十六年。蔡桓十二年。鄭莊四十一年。曹桓五十四年。

陳厲四年。杞靖公元年。宋莊七年。秦出子元年。楚武三十八年。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凡諸侯之女
行唯王后書。

令 紀季姜歸于京師其辭成矣則其稱紀季姜何。自
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京
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
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殺梁 爲之中者
歸之也。

胡 往逆則稱王后。既歸何以書季姜。自逆者而言則
當尊崇其匹。內主六宮之政。使妃妾不得以上僭。
故從天王所命而稱王后。示天下之母儀也。自歸者而
言則當樛屈逮下。使夫人嬪婦皆得進御於君。而無嫉
妒之心。故從父母所子而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也。其
詞之抑揚上下。進退先後。各有所當。而不相悖。皆正始
之道。王化之基。
春秋之所謹也。



杜氏預曰。季姜。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申。父。母。之。尊。又。曰。爲。書。婦。人。行。例。也。適。諸。侯。雖。告。魯。猶。不。書。范。氏。甯。曰。中。謂。關。與。昏。事。楊。氏。士。勛。曰。劉。夏。逆。王。后。經。不。言。歸。則。是。魯。不。關。與。昏。事。而。范。氏。略。例。云。逆。王。后。有。二。者。以。書。逆。王。后。皆。由。過。魯。若。魯。主。昏。而。過。我。則。言。歸。若。不。主。昏。而。過。我。則。直。言。逆。雖。詳。略。有。異。俱。是。過。魯。故。范。以。二。例。總。之。劉。氏。敞。曰。其。言。季。姜。何。未。可。以。稱。王。后。也。稱。王。后。矣。何。爲。未。可。以。稱。王。后。自。行。者。言。之。王。者。無。外。王。命。之。斯。后。之。矣。自。來。者。言。之。王。雖。有。命。未。見。宗。廟。則。不。敢。處。也。不。敢。處。恭。也。蘇。氏。轍。曰。劉。夏。逆。王。后。于。齊。不。書。其。歸。此。何。以。書。魯。爲。之。主。也。陳。氏。傅。良。曰。諸。侯。逆。稱。女。至。稱。夫。人。尊。夫。人。也。天。子。逆。稱。后。歸。稱。季。姜。尊。王。也。家。氏。鉉。翁。曰。自。王。國。而。逆。則。曰。王。后。女。雖。在。紀。而。后。之。名。已。正。自。紀。國。而。往。則。曰。紀。季。姜。后。雖。在。途。而。女。之。出。必。本。其。所。自。此。諸。侯。歸。女。於。京。師。之。例。也。趙。氏。沅。曰。春。秋。存。策。書。之。大。體。魯。爲。

天子主昏。故后歸不可不書也。卓氏爾康曰。紀季姜不書。以非祭公所得以也。

夏四月

秋七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以備四時。

附錄左傳

巴子使韓服告於楚。請與鄧爲好。楚子使道朔將巴客以聘於鄧。鄧南鄙鄆人攻而奪之幣。殺道朔及巴行人。楚子使蕩章讓於鄧。鄧人弗受。夏楚使鬬廉帥師及巴師圍鄆。鄧養甥聃甥帥師救鄆。三逐巴師不克。鬬廉衡陳其師於巴師之中。以戰而北。鄧人逐之。背巴師而夾攻之。鄧師大敗。鄆人宵潰。秋。虢仲。芮伯。梁伯。荀侯。賈伯。伐曲沃。

巴。杜注巴國在巴郡江州縣。隋改江州爲巴縣。今屬四川重慶府。孔疏昭十三年。楚共王與巴姬埋璧。則巴國姬姓。鄭杜注鄭在鄧縣南沔水之北。後漢志鄧縣有鄭聚。今襄陽府襄陽縣東北鄭城是也。梁杜注梁國馮翊夏陽縣。今陝西西安府韓城縣也。古少梁城在縣南二十里。荀杜注國名。水經注古水出臨汾西。又西南逕荀城。在絳州西十五里。絳州今屬山西平陽府。賈杜注國名。今山西平陽府臨汾縣有賈鄉。唐書年表云。唐叔虞少子公明。康王封爲賈伯。卽其地。孔疏僖十七年。梁嬴孕過期。則梁爲嬴姓。世本荀賈皆姬姓。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冬。曹犬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享曹犬子。初獻樂奏而嘆。施父曰。曹犬子其有憂乎。非嘆所也。



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在曹與。



朝不言使。言使非正也。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

人之子。以內為失正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故命也。尸子曰。夫已多乎道。



案周官典命。凡諸侯之嫡子。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世子

固。有出會朝聘之儀矣。然攝其君。繼子男者。謂諸侯朝於天子。有時而不敢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已事。以見天子。急述職也。諸侯閒於王事。則相朝。其禮本無時。曹伯既有疾。何急於朝。桓而使世子攝哉。大位。姦之窺也。危病邪之伺也。世子君之貳也。君疾而儲副出。啓窺伺之心。危道也。當享而射姑嘆。踰月而終生卒。其有疾明矣。而使世子來。終生之過也。世子將欲已乎。則方命矣。曰。孝子盡道以事其親者也。不盡道而苟焉。以從命為

孝。又焉得為孝。



杜氏預曰。諸侯之嫡子。未誓於天子而攝其君。則以皮帛繼子男。故賓之以上卿。各當其國之上卿。孔氏穎達曰。諸經稱世子。及衛世叔申。經作世字。傳皆為大。然則古者世之與大。字義通也。楊氏士勛曰。世子攝其君。謂會同急趨。王命者也。今曹伯有疾。雖闕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也。劉氏敞曰。諸侯相見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參譏之。蘇氏轍曰。諸侯相朝。正也。有故而使世子攝事。畏大國也。蓋禮之變也。程子曰。曹伯有疾。不能親行。故使其世子來朝。春秋之時。君疾而使世子出。取危亂之道也。薛氏季宣曰。攝事而朝京師。禮也。朝於諸侯。非禮也。張氏洽曰。凡為人子。立不中門。坐不主奧。不敢乘父之車。示民有尊也。今曹伯有疾。世子為國之本。不使之朝夕視膳。以尼窺伺之端。而令棄國忘父。越境抗禮。以

朝魯桓。夫春秋於桓方以誅亂賊之事望諸侯。今曹伯之使世子。世子從父之命。揆之於義。無一可者。春秋所以直書而深貶之。葉氏夢得曰。朝天子有時。有故不能朝。則攝諸侯無相朝之道。射姑而攝朝。是仇天子之禮於諸侯也。家氏鉉翁曰。終生疾已革。而射姑朝於鄰國。其不憂親之疾可見矣。或曰。以父命而出。奈何曰。此非存亡安危之所係。父命可辭也。李氏廉曰。曹來朝五。此年世子。文十一年。十五年。成四年。襄二十一年。皆曹伯也。汪氏克寬曰。經書世子朝會者十有二。曹射姑來朝。鄆巫如晉。宋成同盟。戚齊光盟。鷄澤會。戚會。祖救陳。四伐鄭。宋佐會。申是也。宋成序侯伯之下。大夫之上。宋佐序子男之下。淮夷之上。庶幾不失位矣。齊光漸進而序於薛伯。杞伯之上。則其僭已極。鄆巫亞於魯大夫。則屈辱尤甚焉。比事考之。而義自見。

卯巳

桓王十

八年

十年

齊僖二十九

年。晉緡三

年。衛宣十

七年。蔡

桓十三年。鄭莊四十二年。曹桓五十五年。

陳厲五年。杞靖二年。宋莊八年。
秦出子二年。楚武三十九年。

春王正月

胡傳

桓無王。今復書王。何也。十者。盈數也。天道十年。則亦周矣。人事十年。則亦變矣。故易稱守貞者。十年而必反。傳論遠惡者。十年而必棄。桓公至是其數。已盈宜見誅於天人矣。十年書王。紀常理也。有習於穀梁子而不得其傳者。見二年書王。以爲正與夷之卒。十年書王。而曹伯適薨。遂附益之。以爲正終生之卒。誤也。果正諸侯之卒。不緣篡弒者。陳侯鮑在五年之正月。曷不書王以正其卒乎。

集說

何氏休曰。十年有王者。數之終也。孫氏曰。此年書王者。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道滅矣。劉氏敞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存公也。何存公三朝之節也。古者侯服一歲。一見。甸服二歲。一見。男服

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魯采服也古者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桓非受命之君也三不朝矣其曰王存公也王氏元杰曰十者盈數也桓惡極而天討不加王道亦幾乎絕矣故經不書王至十年而書王者存天道王法也十八年復書王者以天道王法正桓公之終也嗚呼王之道天之理也天理未嘗絕於人心王道未嘗絕於天下天理非絕於桓桓自絕於天也桓雖無王天道王法則不可絕也知此則知十年復書王之義

庚申曹伯終生卒

左傳

春曹桓公卒

穀梁以是年書王爲正曹伯之卒非春秋之旨也胡傳甚明

夏五月葬曹桓公

集說

湛氏若水曰。著葬之得禮也。禮諸侯五月而葬。何以書。有赴報。則史書之。聖人存之。

附錄石傳

號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號。夏。號公出奔虞。

虞。杜注。虞國在河東大陽縣。唐改大陽曰平陸。屬陝州。今屬山西平陽府解州。古虞城在縣東北四十里。孔疏。譖云。虞姬姓也。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爲虞仲之後。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桃丘。杜注。衛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今山東東

昌府東阿縣西五十里有桃城鋪。旁有一丘。高可數仞。卽桃丘也。

會者何期辭也。其言弗遇何。公不見要也。

弗遇者。志不相得也。弗。內辭也。

弗者。遷辭。惡失信也。衛初約魯。會于桃丘。至是中。變而從齊鄭。於是。有郎之師。其戰于郎。直書曰來。

胡傳

盟于惡曹。俱奪其爵。則桃丘之弗遇也。蓋惡衛侯之失信矣。

集說

杜氏預曰。衛侯與公爲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而不相遇也。趙氏匡曰。經意直譏其無

信爾。劉氏敞曰。弗遇者何。公不及遇也。曷爲或言不。或言弗。不者。正辭也。弗者。遷辭也。君子之於言。無所苟而已矣。蘇氏轍曰。衛侯與公爲會於桃丘。旣而背之。與齊鄭來戰。書曰弗遇。過在衛也。高氏閔曰。在易屯

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而輕躁妄動。求應於五。五應在二。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繫辭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夫桓公身負弑逆之辜。

而又輕躁妄動爲人所棄。正如屯之六三。聖人爲萬世戒也。呂氏大圭曰。齊鄭急於圖紀。故不得不急於謀魯。伐鄭之役。衛實從王。則衛與鄭有隙矣。故魯桓因而會之。將以爲援也。然蒲之胥命。則齊與衛亦旣修舊好矣。衛始以鄭之怨而約與魯會。終以齊之故。背魯而弗來。蓋公之所以弗遇者。齊與鄭實軋之也。張氏洽曰。下書三國來戰。衛亦與焉。則背信在衛。直不告魯。誤桓公至桃丘耳。春秋爲國諱恥。故言至桃丘而不相遇。穀梁所謂弗內辭也。李氏廉曰。經書弗例四。此年弗遇。罪衛也。文十六年。齊侯弗及盟。罪季孫也。然皆爲內諱恥也。追齊至鄆。弗及。有畏也。胡氏皆以爲遷辭。晉人納捷。菑弗克納。則亦遷善之義矣。汪氏克寬曰。此年會桃丘。弗遇。成十六年。會沙隨。不見公。昭十三年。同盟平丘。公不與盟。皆非魯之罪。故聖人皆直書不諱。惟文十六年。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魯不當以大夫會諸侯。然齊侯責賂。卒與仲遂盟。鄭丘。則罪之在

齊。又可見矣。季氏本曰。衛與齊黨。而齊以紀故。與魯為讎。桃丘之會。必魯聞衛侯適齊。期戰。故往會之。以間齊也。而衛由他道過矣。故曰弗遇。若期而背約。則當言弗至。安得以弗遇言哉。

釋季氏本解遇字與衆說小異。亦似有理。附存以備參考。

傳

左傳

秋。秦人納芮伯萬於芮。初。虞叔有玉。虞公求旃。弗獻。既而悔之。曰。周諺有之。匹夫無罪。

懷璧其罪。吾焉用此。其以實害也。乃獻。又求其實。劍。叔曰。是無厭也。無厭。將及我。遂伐虞公。故虞公出奔共池。共池。杜注地名。闕。案今山西平陽府平陸縣西有共池。志云。虞公出奔地。去縣四十里許。與讓畔城相近。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傳

冬。齊衛鄭來戰于郎。我有辭也。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餽諸侯。使魯次之。魯

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於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也

大學堂官書

公羊

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

內不言戰言

戰乃敗矣

來戰者前定之戰也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也

穀梁

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者為內諱也

胡傳

春秋加兵於魯衆矣未有書來戰者此獨不稱侵伐而以來戰為文何也兵凶器戰危事聖人之所

重也誅暴禁亂敵加於已蓋有不得已而應之者矣未

有悖道縱欲得已不已而先之者也魯桓弒立天下大

惡人人之所得討也鄭伯則首盟于越以定其位齊侯

則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修方伯之職駐師境上

聲罪致討伸天下之大義也今特以私忿小怨親帥其

師戰於魯境尚為知類也哉此春秋之所必誅而不以

聽也。故以三國爲主。而書來戰于郎。鄭人主兵而首齊。猶衛州吁主兵而先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禮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然則侵伐者。師

旅討罪之名也。魯以周禮爲班。則魯有禮矣。三國伐有禮。是討有辭矣。春秋善魯之用周班。不使三國得伐之。故攷侵伐而書來戰。言若三國自來戰。而魯人不與戰也。趙氏匡曰。言來者。責三國不當來爾。言戰者。諱敗之常也。孫氏復曰。來戰于郎。不言侵伐者。不與齊衛鄭加兵於我也。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不出主名者。三國無故加兵於我。不道之甚。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劉氏敞曰。其言來戰何。來戰者。外爲志乎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戰而不言師敗績者。敗在內也。敗在內。則何以不言。恥也。蘇氏轍曰。六年北戎伐齊。鄭太子忽救齊。齊人餽之。魯以周班後鄭。故以齊衛來戰于郎。不稱侵伐。而稱來戰。無詞也。鄭雖主兵。而先書齊。

衛猶以周班正之也。程子曰。左氏載其事曰。我有辭也。我則有禮。彼恃道縱慾而以興戎。故特曰來戰。以三國爲主。甚其惡也。張氏洽曰。春秋以主客之辭。辨用兵之曲直。殘民之輕重。其罪魯而書公及諸侯戰者多矣。若今年郎之爭。直以三國來戰言之。蓋魯桓之當討。固有大罪極惡。齊衛鄭之君。旣不能奉天討而與之會盟矣。今乃徇私欲。爭小故。以無辭而伐。有辭則罪在三國。故特書其來戰。此春秋之特筆。程氏端學曰。魯衛兄弟之國。齊魯累世之姻。桓公又新娶於齊。魯鄭嘗會盟。假田以締交。一有間隙。則忘親背盟。興兵爭戰。此春秋之時。所以爲大亂。聖人比書其事。爲後世鑒。李氏廉曰。內兵書戰六。此年戰郎。十二年戰宋。十七年戰奚者。諱魯也。莊九年。特書敗績者。惡魯也。桓十三年。成二年。書戰。書敗績者。此會外兵例。非魯事也。邵氏寶曰。來戰乎郎。不與其伐也。我無可伐之罪也。昔也有可伐而不伐。今也不可伐而伐之。不書伐。豈特不與其伐哉。

亦恐嫌於能伐爾。季氏本曰：齊欲吞紀，與鄭衛合。魯則專意援紀者也。三國來戰，蓋爲此爾。考魯以援紀之故，與齊不親，自齊鄭如紀之後，與魯不相通，已六年矣。何由至齊爲班耶？王氏樵曰：齊僖鄭莊皆喜亂之人也。又濟之以衛宣，是時齊方圖紀，其嫌魯必以紀故與。卓氏爾康曰：齊惡魯爲紀謀難，則主兵者齊也。鄭固與齊同如紀者。衛又與齊胥命于蒲者，故三國來戰。張氏溥曰：春秋直魯而罪三國，非寬魯桓譏三國之昧大義急小忿也。

○季氏本據經駁傳，謂直以謀紀之故，不爲無見。然經無明文，則事據左氏，故仍主左傳。而季氏本王氏樵卓氏爾康之說附焉。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五

